

狮市监特〔2025〕1号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石狮市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内设股（室）、市场监督管理所、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要求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泉市监函〔2025〕12号）精神，现将《2025年度石狮市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度石狮市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 2025 年度石狮市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

2025 年度全市计划对 303 家单位开展常规监督检查，名单详见《2025 年度石狮市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单位清单》

二、实施要求

（一）精心组织部署。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根据辖区特点，结合各项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等，合理安排常规监督检查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规范监督检查。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规定的程序开展常规监督检查。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的通知》（市监特设（司）函〔2023〕36号）确定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督促计划内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执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时整改，形成闭环，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执法查处，严格实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管理制度，切实督促问题整改闭环，坚决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三）善用信息系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在组织实施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时，要注意依托福建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在线检查设备检验办证、人员持证等情况，完善平台数据信息。同时，检查完成后，要做好闭环管理，及时录入相关检查信息并上传纸质检查记录到监管系统，及时跟踪隐患问题整改进度。

附件：2025年度石狮市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单位清单